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函

存檔案室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鄭筑云
電話：02-23515441~663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0317012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華盛頓公約裁定文之執行，請貴單位於申請陸龜輸入時提供其來源人工飼養場之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華盛頓公約16.63號裁定文有鑑於人工繁殖或圈養等來源代號（C、D、F、R）遭到濫用，第16屆締約國大會已裁定請秘書處深入瞭解各國之CITES附錄物種貿易情形及執行問題。
- 二、爰此，為配合CITES秘書處相關政策之執行，104年3月1日起貴單位若欲申請華盛頓公約附錄之陸龜輸入，請提供繁殖場域之相關圖文資料，俾便審查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兩棲爬蟲動物協會、亞洲國際野生物有限公司、宏駿貿易有限公司、常勤國際有限公司、瑞普商號、地中海水族館、宜樺貿易有限公司、魚易購有限公司、水汪汪寵物生活館、大海水族社、茂濂貿易有限公司、星飛馳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高山叢林鳥業有限公司、馬維初 君、陳柏偉 君、雙魚貿易行、長喜實業有限公司、黃志忠 君、茜庭有限公司、柯心平 君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